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发展的若干政策申报材料及细则

为贯彻落实省、市、新区关于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的相关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实际行动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立足空港新城辖区企业现状落实政策兑现工作，特制定本政策兑现申报细则。

## 一、支持创新主体在港落地

**第一条** 对通过空港新城管委会评审并落地在空港新城认定的物业载体内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最高可给予2000平方米以内工业厂房或500平方米以内办公物业租金减免，最长不超过3年。**（综合评审）**

**1.申报条件：**

（1）本条款中“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明确的转化方式（由成果持有人以自行投资、转让、许可、合作、作价投资等），实施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项目的企业，结果以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应通过空港新城管委会评审、落地，且企业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

**2.申报材料：**

（1）企业承诺书（附件1）；

（2）企业简介（附件3）；

（3）“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通过管委会评审、落地的相关材料，如主任办公会会议材料、秦创原领导小组专题会会议材料等；

（5）相关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文件，如专利证书、许可或转让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包括科技成果权属、作价、折股数量、出资比例等信息）等；

（6）实施转化的证明资料，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信息、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实施后效益预计、经费预算、项目组人员等信息）、购买合同等；

（7）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缴费发票、缴纳房租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8）企业信用报告及完税证明。

**第二条**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并落地空港新城的项目或企业，在新区奖励基础上给予1:1配套奖励。**（即申即享）**

**1.申报条件：**

（1）本条款中“创新创业赛事”，指由市级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包括但不限于“科创中国”系列活动、“秦创原U30”青年创业活动等；

（2）本条款中“省市级”，指陕西省、西安市主办的大赛，也包含他省市，包括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

（3）本条款中“落地”，指参赛项目落地转化，并在新城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并采取分阶段方式予以兑现：

①在新城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兑现奖补资金的40%；

②一年后，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可申请兑现剩余60%奖补资金；

（4）本条款对大赛及获奖时间不做限制。

**2.申报材料：**

（1）企业承诺书（附件1）；

（2）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赛事类兑现申请表（附件2-1）；

（3）企业简介（附件3）；

（4）“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参加赛事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活动通知、新闻报道、奖项公示材料及项目获奖证书；

（6）新区有关奖励文件及奖励资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7）第二年申报时，在以上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证明企业在空港新城实际运营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房屋租赁合同、企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企业专项审计报告；

（8）企业信用报告及完税证明。

**第三条** 对科技企业吸引国内外博士、硕士就业，签订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且在空港新城缴纳社保的，分别给予个人每月2500元、1000元的补贴，奖励期1年，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50万元。**（即申即享）**

**1.申报条件：**

（1）本条款中“科技企业”，指的是高新技术企业及高企培育库在库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专精特新”培育库在库企业、省市级瞪羚企业及省市级瞪羚企业在库企业；

（2）企业于每年政策申报期提供上一自然年度新签订的员工合同及对应员工的社保缴纳凭证，按社保缴纳月数奖补对应月的人才补贴，最高补贴12个月。

**2.申报材料：**

（1）企业承诺书（附件1）；

（2）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人才类兑现申请表（附件2-2）；

（3）企业简介（附件3）；

（4）“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科技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拟奖补员工名单、对应的身份证、毕业证及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认证书）、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截图）；

（7）企业缴纳社保凭证、拟奖补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及凭证；

（8）个人劳动合同；

（9）企业信用报告及完税证明。

**3.注意事项：**

（1）本条款补贴资金由企业统一申请（留存个人联系方式及账户信息），发放到个人账户；

（2）超过政策执行期半年内，仍可对政策存续期内的补贴月份进行申报。

二、支持创新主体梯度成长

**第四条** 对首次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成功入库的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连续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成功入库的企业，给予2000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市级的瞪羚企业，在省、市、新区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免申即享）**

**申报条件：**

（1）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瞪羚企业由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2）本条款“首次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包括陕西省外企业首次进入空港库内，具体以陕西省科技厅发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名单为准；

（3）本条款“首次被认定为省市级瞪羚企业”，包括陕西省外企业首次进入省市级瞪羚企业库内，具体以省、市科技主管单位发布的瞪羚企榜单为准，需提供上级资金银行进账单。

**第五条** 对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符合空港新城航空高端制造及维修、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链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综合评审）**

**1.申报条件：**

（1）本条款中“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以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为准，且认定日期须在本政策发布日期（2022年9月21日）以后；

（2）企业主营业务必须符合空港新城主导产业方向；

（3）企业须在空港新城实际运营。

**2.申报材料：**

（1）企业承诺书（附件1）；

（2）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产业链类兑现申请表（附件2-3）；

（3）企业简介（附件3）；

（4）“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告》；

（6）企业近两年与主营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材料，如专利证书、许可或转让合同等；

（7）证明企业在空港新城实际运营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房屋租赁合同、企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等；

（8）企业信用报告及完税证明。

**第六条** 鼓励企业培育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支持的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在国家、省、市、新区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其获得最高支持金额的5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即申即享）**

**1.申报条件：**

（1）国家、省、市级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以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准，产业创新中心以发改部门认定为准，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工信部门认定为准；

（2）同一机构同一申报期为多个技术创新平台依托单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2.申报材料：**

（1）企业承诺书（附件1）；

（2）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创新平台类兑现申请表（附件2-4）；

（2）企业简介（附件3）；

（3）“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国家、省、市主管单位发布的技术创新平台榜单；

（5）国家、省、市奖励文件及奖励资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6）在政策执行期内，企业获得新一轮认定达到更高层级标准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申报差额时，除上述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本条款上次申报奖励资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7）企业信用报告及完税证明。

**3.注意事项：**

在政策执行期内，奖励资金未履行到拨付流程阶段、企业获得新一轮认定达到更高层级标准的，退回前件，按照更高层级标准重新准备申报材料；履行到拨付流程但资金尚未到账的，准备奖励资金差额申报材料。

三、支持创新主体技术协同串链成链

**第七条**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交易。对上年度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额5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按照新增部分不超过3%的比例，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即申即享）**

**1.申报条件：**

（1）新增技术交易额1000万元以内，按0.5%奖励；

新增技术交易额1000—3000万元，按1%奖励；

新增技术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按1.5%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的核定，以认定日期在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的所有技术合同为准（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四类）；当年新认定的技术贸易企业，以50万元为基数计算新增技术交易额；

（3）技术交易额最终确认，以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实际技术交易数据为准；

（4）合同日期、发票日期、认定日期应均为上一自然年度，实际核算技术交易收入以登记证明为准。

**2.申报材料：**

（1）企业承诺书（附件1）；

（2）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技术交易类兑现申请表（附件2-5）；

（3）企业简介（附件3）；

（4）“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上级单位开具的前两年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6）企业前两年技术合同、专项审计报告；

（7）与合同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如专利证书、专利许可或转让合同；

（8）技术交易付款发票、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9）企业前两年信用报告、完税证明。

**第八条** 对经省、市主管部门认定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人员，在省、市、新区补贴的基础上，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免申即享）**

**申报条件：**

（1）“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人员以省、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统一认定和发布为准；

（2）“科学家+工程师”队伍需提供上级有关奖补证明及资金银行进账单。

**第九条** 鼓励企业参与无人驾驶、智慧城市等重大科技创新示范应用场景地标项目建设，对承担重大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的企业，在项目验收并经管委会认定后，按项目投入成本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综合评审）**

**1.申报条件：**

（1）科技创新示范场景地标项目须为2022年以后开建项目，且总投资额应不低于500万元；

（2）本条款中“一次性补贴”，指的是政策存续期内，该政策仅申报、兑现一次，不接受企业重复提交资料申请差额补贴，不接受在政策存续期最后一年选择过往三年中可申请到奖励最高的一年进行申请。

**2.申报材料：**

（1）企业承诺书（附件1）；

（2）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科技创新兑现申请表（附件2-6）；

（3）企业简介（附件3）；

（4）“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项目立项文件；

（6）项目申报书（包括技术先进性描述、场景在行业或区域中的应用、社会经济效益等信息）及验收报告；

（7）项目建设合同、交易付款发票、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8）项目建设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9）企业信用报告及完税证明。

四、支持创新平台育企留企

**第十条** 对在空港新城内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对实际引入并成功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照西安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一次性给予每家2万元奖励。**（综合评审）**

**1.申报条件：**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为准。

**2.申报材料：**

（1）企业承诺书（附件1）；

（2）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高企服务兑现申请表（附件2-7）；

（2）企业简介（附件3）；

（3）“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协议（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确认书（秦创原工作部与服务机构签订）；

（5）孵化的高企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简介及高企认定证书；省外迁转高企需在政务大厅开具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简介及高企认定证书；

（6）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告》；

（7）西安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8）企业信用报告及完税证明。

**3.注意事项:**

高企奖励数量以西安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名单为准，核算数量方式有两种：空港服务机构孵化的高企、陕西省外高企迁转至空港。

**第十一条** 非营利性的优质高校院所或独立法人机构在空港新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中心），按照平台计划引入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数量、技术合同交易额、技术创新平台数量等预期运营成效，经管委会评审后最高可给予平台第一年10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用支持。**（综合评审）**

**1.申报条件：**

本条款中“非营利性”，指的是不以任何形式收取入驻平台企业的费用。

**2.申报材料：**

（1）企业承诺书（附件1）；

（2）企业简介（附件3）；

（3）“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引入合同；

（5）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6）企业信用报告及完税证明。

**第十二条** 孵化载体孵化培育企业三年内在空港新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的，对年度任务超额部分，给予运营方每家企业2万元、10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对于平台引入的项目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科学奖+工程师”队伍、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创新中心等认定的，每成功申报一家，给予平台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综合评审）**

**1.申报条件：**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为准，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以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准，产业创新中心以发改部门认定为准。

**2.申报材料：**

（1）企业承诺书（附件1）；

（2）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高企服务兑现申请表（附件2-8、2-9）；

（3）企业简介（附件3）；

（4）孵化载体企业“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孵化载体企业或项目引入或场地租赁合同；

（6）孵化载体需提供能体现年度指标任务的合同，超额完成任务佐证材料；

（7）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告》、企业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文件、省、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人员、国家、省、市主管单位发布的相关技术创新平台榜单；

（8）相关企业或创新平台介绍及场地实景照片；

（9）孵化载体信用报告及完税证明。

五、附则

1.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

2.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空港）工作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受理企业申报和项目评审工作，政策兑现遵循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由秦创原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核）、综合评审（由空港新城主任办公会评审）原则。党政办公室（审计）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本政策由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空港）工作部负责解释，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适应空港新城多个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于具有较强带动性的龙头企业或项目，可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4.该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其中试行期一年，政策有效期满若未发布新办法或公开宣布办法失效则办法再延续三年。本政策如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除另有约定外，享受以上政策的企业在空港新城注册并正常经营时间不得低于十年。若因企业自身原因在十年内迁出空港新城的，已经兑现的奖补资金需全额返还空港新城管委会。

6.本申报指南所述“申报材料”是指项目申报时必须提供的材料，空港新城相关主管部门可在申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要求提供其他申报资料。

7.申报资料应包含封皮、目录、主体申报材料，纸质版需胶装，一式三份，电子版企业自行留存一份，报送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空港）工作部一份；申报材料中所有出现企业名字的地方均需盖公章，整体申报资料盖骑缝章。

附件1

企 业 承 诺 书

我公司（机构）申明，已充分知晓《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的相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确认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和附属文件真实、完整、无误，若以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补资金，或十年内迁出空港新城，将全额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1

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赛事类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方填报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政策依据 |  | | |
| 已获得创新创业大赛的奖项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企业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内容 | 1.  2. | | | |

附件2-2

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人才类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方填报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政策依据 |  | | |
| 博士、硕士人才数量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企业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内容 | 1.  2. | | | |

附件2-3

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产业链类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方填报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政策依据 |  | | |
| 是否首次通过高企认定 |  | | |
| 所属产业链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企业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内容 | 1.  2. | | | |

附件2-4

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创新平台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方填报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政策依据 |  | | |
| 创新平台类型 |  | | |
| 上级支持金额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企业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内容 | 1.  2. | | | |

附件2-5

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技术交易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方填报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政策依据 |  | | |
| 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额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企业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内容 | 1.  2. | | | |

附件2-6

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科技创新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方填报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政策依据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投入成本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企业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内容 | 1.  2. | | | |

附件2-7

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高企服务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方填报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政策依据 |  | | |
| 认定高企数量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企业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内容 | 1.  2. | | | |

附件2-8

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培育企业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方填报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政策依据 |  | | |
| 年度任务 |  | | |
| 完成情况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企业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内容 | 1.  2. | | | |

附件2-9

空港新城支持秦创原建设若干政策培育企业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方填报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政策依据 |  | | |
| 平台引入项目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企业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内容 | 1.  2. | | | |

附件3

××公司企业简介

[一、基本情况](#_Toc316667356)

二、组织结构

三、主要经营业务介绍

四、企业研发团队情况介绍

五、[企业发展规划目标](#_Toc316667375)

六、对申请该项目奖补条件的对标阐述